

【各類收容人書信閱讀、刪除之規範簡表】

身分	書信閱讀	書信刪除
受刑人	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。	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3、4、5 項。
被告	羈押法第 66 條第 2 項。	羈押法第 66 條第 3、4、5 項。
少年受刑人 感化教育 受處分人	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3 條第 2 項，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(註 1)。	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3 條第 2 項，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。另參酌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4、5 項之刪除流程。
少年 被告	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8 條第 2 項，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(註 1)。	羈押法第 66 條第 3、4、5 項。
收容 少年	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8 條第 2 項，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(註 1)。	循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並參酌羈押法第 66 條第 3、4、5 項辦理(註 2)。
被管收人	管收所規則第 16 條準用羈押法第 66 條第 2 項。	管收所規則第 16 條準用羈押法第 66 條第 3、4、5 項。
受觀察、 勒戒人	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辦理，惟閱讀事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予以限縮具有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情事。	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辦理，惟刪除事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予以限縮具有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3 項之情事，並參酌同法第 74 條第 4、5 項刪除流程。
受戒治人	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2 條第 2、4 項辦理，惟閱讀事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予以限縮具有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情事。	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2 條第 4 項辦理，惟刪除事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予以限縮具有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3 項之情事，並參酌同法第 74 條第 4、5 項刪除流程。
受強制工 作處分人	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5 條辦理，惟閱讀事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予以限縮具有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情事。	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5 條辦理，惟刪除事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予以限縮具有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3 項之情事，並參酌同法第 74 條第 4、5 項刪除流程。
死刑定讞 待執行者	監獄行刑法第 148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4 條第 2 項。	監獄行刑法第 148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4 條第 3、4、5 項。

註 1：考量少年心智年齡未臻穩定，為保障身心健全發展，謀求最佳利益，其閱讀事由難謂均須限於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或羈押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機關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，依現行法規並視個案情形與書信種類後，如認有必要得為閱讀，以為周延。

註 2：考量收容少年為未決之收容人，屬性較接近無罪推定之被告，且按兒童權利公約(CRC)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機關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爰為避免渠等涉入其他違法行為，以及維護機關安全與秩序等重大公益，機關應循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並參酌羈押法第 66 條第 3、4、5 項辦理，故該書信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並於出所後發還，予以保障其權利。

【相關法規】

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

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，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。

前項情形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。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、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，尚在調查中。
- 二、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。
- 三、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。
- 四、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。
- 五、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。
- 六、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。

監獄閱讀受刑人書信後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敘明理由刪除之：

- 一、顯有危害監獄之安全或秩序。
- 二、教唆、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。
- 三、使用符號、暗語或其他方法，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。
- 四、涉及脫逃情事。
- 五、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、舍房、工場位置，足以影響戒護安全。

前項書信之刪除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受刑人係發信者，監獄應敘明理由，退還受刑人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，如拒絕修改，監獄得逕予刪除後寄發。
- 二、受刑人係受信者，監獄應敘明理由，逕予刪除再行交付。

前項刪除之書信，應影印原文由監獄保管，並於受刑人出監時發還之。受刑人於出監前死亡者，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。

受刑人發送之文件，屬文稿性質者，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，並準用前五項之規定。

發信郵資，由受刑人自付。但受刑人無力負擔且監獄認為適當時，得由監獄支付之。

監獄行刑法第 148 條第 2 項

死刑定讞待執行者，得準用本法有關戒護、作業、教化與文康、給養、衛生及醫療、接見及通信、保管、陳情、申訴及訴訟救濟等規定。

羈押法第 3 條

刑事被告應羈押者，於看守所羈押之。

少年被告，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。於年滿二十歲時，應移押於看守所。

看守所對羈押之被告，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。

少年被告羈押相關事項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羈押法第 66 條

被告寄發及收受之書信，看守所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。

前項情形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看守所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。但屬被告與其律師、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，尚在調查中。
- 二、被告於受懲罰期間內。
- 三、有事實而合理懷疑被告有脫逃之虞。
- 四、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。
- 五、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看守所安全或秩序之虞。

看守所閱讀被告書信後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敘明理由刪除之：

- 一、顯有危害看守所之安全或秩序。
- 二、教唆、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。
- 三、使用符號、暗語或其他方法，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。
- 四、涉及脫逃情事。
- 五、敘述矯正機關之警備狀況、舍房、工場位置，足以影響戒護安全。

前項書信之刪除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被告係發信者，看守所應敘明理由，退還被告保管或要求其修改後再行寄發，如拒絕修改，看守所得逕予刪除後寄發。
- 二、被告係受信者，看守所應敘明理由，逕予刪除再行交付。

前項刪除之書信，應影印原文由看守所保管，並於被告出所時發還之。被告於出所前死亡者，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理。

被告發送之文件，屬文稿性質者，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或媒體，並準用前五項之規定。

發信郵資，由被告自付。但被告無力負擔且看守所認為適當時，得由看守所支付之。

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8 條

被收容之少年得接見親友、發受書信。但少年觀護所所長認為有礙於案情之調查與被收容少年之利益者，得不許其接見。

被收容少年之書信，觀護所所長認為必要時，得檢閱之。

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3 條

學生得接見親友。但有妨害矯正教育之實施或學生之學習者，得禁止或限制之；學生接見規則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學生得發、受書信。矯正學校並得檢閱之，如認有前項但書情形，學生發信者，得述明理由並經其同意刪除後再行發出；學生受信者，得述明理由並經其同意刪除再交學生收受；學生不同意刪除者，得禁止其發、受該書信。

管收所規則第 16 條

被管收人財物、書信、接見、送入物品、衛生、醫治、死亡等事件，準用羈押法之規定。

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2 條

受觀察、勒戒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，除有特別理由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，得與其他人為之外，以與配偶、直系血親為之為限。但有妨礙觀察、勒戒處分之執行或受觀察、勒戒人之利益者，得禁止或限制之。

前項接見，每週一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。但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者，得增加或延長之。

受觀察、勒戒人得發受書信，勒戒處所並得檢閱之，如認有第一項但書情形，受觀察、勒戒人發信者，得述明理由，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；受觀察、勒戒人受信者，得述明理由，逕予刪除再交受觀察、勒戒人收受。

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2 條

受戒治人得與最近親屬、家屬接見及發受書信；於進入心理輔導期後，受戒治人與非親屬、家屬之接見及發受書信，以有益於其戒治處分之執行為限，得報經所長許可後行之。

前項接見或書信內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限制或禁止之：

- 一、誘騙、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，使他人有受騙、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。
- 二、使用符號、暗語或其他方法，致使無法瞭解或檢閱。
- 三、有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、共犯或證人之虞。

四、述及戒治處所之警備狀況、房舍配置等事項，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。

五、要求親友寄入金錢或物品，顯超日常生活及醫療所需，違背強制戒治之宗旨。

六、其他對戒治處遇之公平、適切實施，有妨礙之虞。

第一項接見，每週一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。但必要時經所長許可者，得增加或延長之。

戒治所檢閱受戒治人發受之書信，有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為發信者，得述明理由，令其刪除後再行寄發；其為受信者，得述明理由，逕予刪除後再交受戒治人收受。

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5 條

受處分人發受書信，應加檢查。書信內容有妨害保安處分處所紀律者，得分別情形，不許發受，或其刪除後，再行發受。